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财政局本级的2022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常州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属于 商业服务类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1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6.3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 
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